

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1号地块渣土外运处置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1号地块渣土外运处置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1号地块渣土外运处置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